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境外生通識課程修習通則

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期初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期初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境外生修習通識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通則。
- 第二條 境外生入學時，未符合以下情形，皆須參加本校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依本通則修習通識課程。符合其一者得免修華語課程，其通識課程修習仍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一、華語系國家學生。
 - 二、接受過六年(含)以上以華語為媒介之完整教育，並檢具證明者。
 - 三、檢附具國際性公信力之華語測驗成績，相當於 TOCFL「高階級」(B2)，經華語文中心審核通過者。
 - 四、入學時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，其聽讀達 TOCFL 高階級(含 B2)以上、說寫達 TOCFL 進階級(含 B1)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依本通則修習課程之四技部學生，基礎通識課程須依全人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，惟可免修國文課，其餘通識課程不受向度限制，所修習之華語課程皆可計入通識畢業學分，畢業之通識課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各學制之要求。
- 第四條 五專部學生華語課程按四技部華語課程規範修課，並可以華語課程修課學分抵免相當學分之國文課程。
- 第五條 依本通則修課期間通過 TOCFL「高階級」(B2)考試者，得免修之後華語課程，不足之學分數由通識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如未取得該等級證明而將修習通識課程者，需由開課單位評估學生華語文能力另做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通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課程表

四技部：

入學華測成績	華語課程名稱，學分/時數	備註
入門級 0-A1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初級華語」，5/10 「中級華語」，5/1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」，4/8	其他通識必選修課程英文、慈濟人文、體育、勞作教育、通識選修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 「初級華語」、「中級華語」、「高級華語」、「中級華語進階」為必修課程。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為選修課程。
基礎級 A1-A2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中級華語進階」，10/2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，4/4	
進階級 I A2-B1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中級華語進階」，10/2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由學生所屬系科審議是否修習「高級華語進階」，4/4	
進階級 II B1-B2	課程融入文化元素與通識精神，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	

二專部：

入學華測成績	華語課程名稱、學分/時數	備註
入門級 0-A1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初級華語」12/24。	其他通識必選修課程依學分 時數表辦理，通識選修開課 科目另行公告。
基礎級 A1-A2		
進階級 I A2-B1	課程融入文化元素與通識精 神，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	